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 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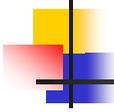
---



## 課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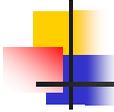
---

- 本課程口述內容、講義及上課簡報資料，僅供課程期間實務經驗交流參考之用，有關具體申辦案件之相關法令適用、審核結果，仍須由本部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回復。



## 課程規劃

- 上半堂:有關財團法人現行制度整體介紹
- 下半堂:有關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實務辦理情形



## 財團法人之現行主要法令

- 民法(法人通則款§25-§44、財團款§59-§65 )
- 非訟事件法(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節§59-§65、法人登記節§82-§100)
- 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財團法人基本概念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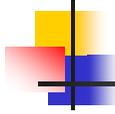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集合
- 財團法人係採雙主管機關制
-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 不得設有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 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准許
  - 不得自為解散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8年4月10日台函民字第03294號函(摘錄)：

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浩○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條第2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十年以上職員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6年5月4日台函民字第03696號函(摘錄)：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司法院71年11月16日院台廳一字第06053號函(摘錄)：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依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由10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1萬元而成立(第4條)，由董事5至9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5人，由10捐助人中當然擔任(第5條、第6條)，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得收取服務費(第14條)，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第17條)，幾近於營利行為，該院未令其補正，尚有未合。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有關財團法人成立是否以公益為目的，參考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

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1、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2、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3、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 4、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5、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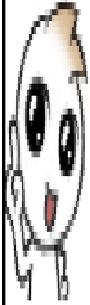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1款、第5款規定：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59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一）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集合

法務部104年9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1070號函(摘錄)：

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之組織，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僅有管理機關，並無意思機關，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即不得由財團法人之管理機關任意變更修正，故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或嗣後如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成，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僅得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或第65條規定辦理（本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3030號函參照）。而人民團體係以人為集合體之團體，會員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決定機關，且得變更章程（人民團體法第12條及第27條參照），其與財團法人之性質顯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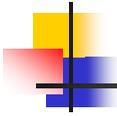


有關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要件，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8規定：

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本部另行公告。





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1規定：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59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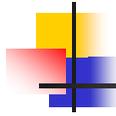
#### 內政部102年4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20169389號公告

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不動產**申請設立者

其設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至少需於我國直轄市或縣（市）7個行政區域以上，各具有不動產1筆（含土地及房屋），且非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3,000萬元整。

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基金(現金)**申請設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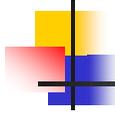
其設立基金最低標準為新臺幣3,000萬元。



## 財團法人係採雙主管機關制

- 主管行政機關
- 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令依據	主管(行政)機關	事務所所在地法院 (部分事項主管行政機關僅有聲請權)
<a href="#">民法§59</a>	設立許可	
<a href="#">民法§32</a>	業務監督、檢查財產狀況、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a href="#">民法§65</a>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變更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a href="#">民總施行法§10</a>		法人之登記
<a href="#">民法§62</a>		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法院得為必要之處分
<a href="#">民法§63</a>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財產，法院得變更組織
<a href="#">民法§64</a>		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法院得宣告行為無效
<a href="#">非訟事件法§64</a>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
<a href="#">民法§42</a>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



##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 不得設有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 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准許
- 不得自為解散



##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法務部104年9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1070號函  
(摘錄)：

……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之組織，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僅有管理機關，並無意思機關，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即不得由財團法人之管理機關任意變更修正，故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或嗣後如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成，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僅得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或第65條規定辦理……。  
而人民團體係以人為集合體之團體，會員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決定機關，且得變更章程（人民團體法第12條及第27條參照），其與財團法人之性質顯有不同……。



## 不得設有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司法院71年6月1日院台廳一字第03099號函：  
查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之法人，其與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成立之基礎者不同，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如訂明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而非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者，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有違。



司法院83年2月2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2582號函：  
按財團法人係捐助人經由遺囑或捐助章程之訂立，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者不同。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本院76年10月2日（76）院台廳一字第05811號函示之意旨，自無不同之適用。

##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3030號函(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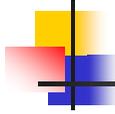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乃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無意思機關，僅有執行機關，屬他律法人，故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如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應依民法第65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財團法人不可自行決定解散，亦不得自行變更。



法務部103年3月4日法律字第10300029230號函(摘錄)：

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因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總會作為其最高意思機關以變更章程，故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而必須依上開規定，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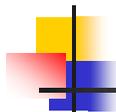




## 動動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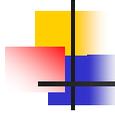


Q:財團法人依民法第62條或第6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是否須事先報經主管行政機關許可？



司法院秘書長100年7月2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00018835號函(摘錄)：

有關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如有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聲請法院對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之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本院97年12月11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70024826號函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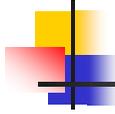


## 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准許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函  
(摘錄):

財團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章程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



## 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准許



法務部96年10月25日法律字第0960037513號函  
(摘錄):

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59條規定為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依同法第32條規定，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95年6月9日法律決字第0950021319號函係指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

## 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准許



法務部94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40039241號函(摘錄)：

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 不得自為解散



法務部106年3月27日法律字第1060350389號(摘錄)：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或股東之概念，故無社員總會或股東會作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尚不得由財團法人於章程未定之特定情形下，自行決定解散，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程序辦理（本部105年6月28日法律字第10503510170號函、司法院71年12月29日（71）院台廳一字第06646號函參照）。……

## 不得自為解散



司法院71年12月29日院台廳一字第06646號  
函(摘錄):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  
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65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情形

截至106年8月2日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  
教財團法人計有192個，其中包括基督教90  
個、天主教40個、佛教34個、道教6個、一  
貫道6個、及山達基、統一教、軒轅教、天  
帝教、天理教、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  
際聖道、天祥宇宙聖道……等共計16個。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後主要申辦事項(非以此為限)

- 申報章程變更
- 申報董事（監察人）變更
- 申報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 申報財產處分、合建、自建、土地合併分割或參與都市更新(本部104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41151852號函)
- 申報不動產抵押貸款
- 申報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 申報年度經費決算、執行業務報告書  
(本部106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812號函請併附資產負債表)



常見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及格式參考範例，可上本部民政司網站/宗教輔導/申請設立(或變更)全國性宗教法人規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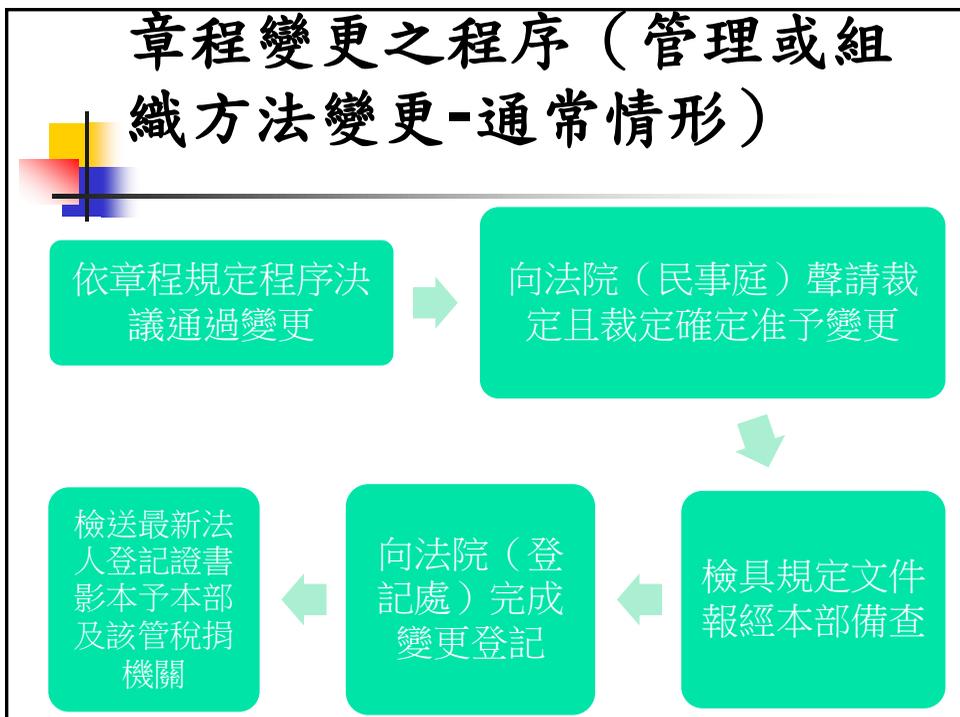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3.aspx](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3.aspx) )

## 章程變更之程序（非管理或組織方法變更）



## 章程變更之程序（管理或組織方法變更-通常情形）



## 章程得否變更

- 章程變更之事項有無涉及相關法令所限制之事項
- 有無發生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
- 是否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

## 董事(監察人)變更之程序

依章程規定  
改(補)選

檢具規定文件報經本部  
備查

檢送最新法人  
登記證書影本  
予本部及該管  
稅捐機關

向法院完成  
變更登記

## 董事（監察人）變更

- 有無符合法令或章程規定之資格要件
- 有無依章程規定程序辦理改(補)選
- 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有無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董事(監察人)如為大陸人士有無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

## 動動腦



Q：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是否當然喪失董事資格？

法務部103年8月4日法律字第10303508230號函(摘錄)

:

司法實務有認為：財團法人章程第7條第1項雖規定董事任期五年，任期屆滿由董事會改選，惟該章程對董事任期屆滿而無新任董事接任時，原董事是否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無明定，民法總則編對此亦未明定。而財團法人與屬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雖有本質上之差異，但就董事（或董事會）係執行法人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而言，兩者並無不同。準此，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於前述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況依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若該協會董事如因任期屆滿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在未選出下屆董事之前，其事務顯將無法運作而停頓，此誠非民法規定財團法人制度之本意……。



## 動動腦



Q：多數董事辭任時，應如何處理？

法務部103年8月4日法律字第10303508230號函(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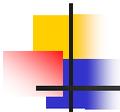
按「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分為民法第27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所明定，……是來函所述多數董事辭任乙節，其事實尚非明確（例如捐助章程就董事人數計算有無特別規定），如符合上開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所定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要件者，得由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職權。

## 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 增加財產：提供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登記謄本)
- 減少財產：提供財產減少之適法原因證明文件(例如：加蓋本部印信之處分財產清冊)
- 價值變動：提供擬申報價值之證明文件(例如：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 門牌變動：提供擬申報門牌之證明文件(例如：門牌整編證明書)
- 其他變動：視變動事項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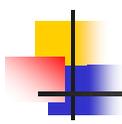


Q：財團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後，如有增加財產，是否須變更章程有關捐助財產之規定？



司法院73年2月27日院台廳（一）字第01727號函：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已確定，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 (二) 捐助章程範例

### 第4條（設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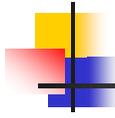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財產變更時，章程有關設立財產規定不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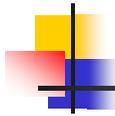
## 財產處分、自建、合建、參與都更、 不動產抵押貸款之主要注意原則

- 有無違反法令
- 有無違反章程規定
- 有無對法人顯不利益
- 申報文件有無不一致之情事
- 經費之來源或使用是否合理、適當



## 預算案之主要注意原則

- 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收支是否平衡
- 申報文件是否有不清楚或不一致之情形
- 會計科目或金額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決算案之主要注意原則

- 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所報決算資料是否完整
- 申報文件是否有不清楚或不一致之情形
- 所報會計科目及金額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結語

- 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且為他律法人，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爰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滋生疑義，請不吝洽本部各相關人員查詢。

